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周宇、周波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周 宇

周 波

2022 年 8 月 24 日